

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进一步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及培养机制，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开展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院工作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校教发〔2025〕34 号）和《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制定我院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学院推免方案的制定、推免工作的组织、推免流程的监督及推荐名单的审定等。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崔春红 肖茂华

副组长：刘 杨 刘 平 薛金林 邱 威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晓亭 田光兆 汪小昆 杨 飞

施印炎 徐禄江 章永年

二、推荐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服务，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奋好

学，具有较强的学习、研究和独立工作能力，各学年综合测评优良。

2. GPA 不低于 3.0。

3. 必修课不及格记录不超过一门，且参加推免时经补考或重修（仅限该课程无补考仅可重修）已通过课程考核。

4. 英语 CET-4 级 460 分及以上，或 CET-6 级 426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 GRE310 分及以上，或雅思（A 类）6 分及以上。

5. 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身体健康。

6. 未有任何尚在期限内的处分，无任何考试违规违纪和学术不端记录。

7. 应修满指定的学术研究类课程学分，同时必须修得至少 1 学分的教授开放研究课程，如因培养方案学期安排等客观原因目前无法达到，由学院审核。

三、推荐名额

1. 各专业推荐名额由学院分配（学院共有 90 个名额，其中普通班 88 个，省级人工智能学院直博生专项 2 个）。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荐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2. 专项推免计划，由相关单位按照工作要求组织遴选。在推免计划遴选公示期间，学生可放弃计划资格；公示期结束

后，学生若放弃，不再给予其他途径的推免资格。“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由校团委按其工作方案组织遴选与公示。

3. 对于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金、银奖（或对应等级）的学生（金奖团队排名前二位、银奖团队排名第一位），或获得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金奖的学生，在满足学校推免条件的基础上，可获得推免资格，不占用学院名额。

4. 对于在学科专业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在满足推免基本条件第一、第五、第六条的情况下，由三位专业相关教授（与学生本人无亲属关系）联名推荐、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经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答辩资格，通过专家答辩论证后可获得推免资格，不占用学院名额。

四、工作要求

1. 坚持优化调整，服务国家战略

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在选拔和培养国家战略发展急需高层次人才方面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从国家需要出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科学确定本学院重点支持的项目、专业范围，优先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以及“双一流”学科建设，科学确定重点支持和倾斜的专业范围，持续稳妥优化推免名额结构。

2. 坚持立德树人，科学选拔人才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要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引导学生树立胸怀祖国、服务人民、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坚守学术道德、严谨治学的学习理念。

3. 坚持以人为本，突出公平公正

在推荐过程中，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为学生的在校 GPA 成绩，不得低于保研综合测评成绩的 70%。学生学习成绩 GPA 绩点以推荐免试工作进行时教务处数据库中的数据为准。

4. 坚持全面发展，加强综合考核

将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实践、学生干部任职（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等符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并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原则上科研成果要与专业领域相关且

成果所有权归属于南京农业大学及其下属研究机构，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五、工作原则

1. 学院坚决执行推免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学院的推荐办法、综合评价方案、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须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审定。

2. 严格规范管理。加强学生成绩审核，确保成绩真实可信。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双创竞赛成果和特殊学术专长，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对于符合推荐名额第四条要求的学生，需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申请、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三位专业相关教授（与学生本人无亲属关系）联名推荐材料，并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答辩、学校推免领导工作小组资格审核、学校专家组审核答辩，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获得推免资格。期间，学生申请材料需一并公示，学院学术委员会及学校专家组审核答辩需全程录像。

3.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强化对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学院工作小组成员需签订《回避承诺书》（附件1），由学院留存。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学院网站、公告栏等公布学院推免办法、推免名额、拟推荐学生信息等。

5. 坚持以生为本，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处理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6. 严格执行推免工作方案，不得擅自开展未经批准的推免项目，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单列计划，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

六、推荐办法

1. 综合考核

所有拟推荐学生均须进行综合考核，按综合考核总成绩由高及低顺序排名推荐。综合考核总成绩包括 GPA 折算得分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得分。

平均学分绩点（GPA）以推荐免试工作进行时教务处数据库中的数据为准。

综合考核总成绩=GPA 折算得分×70% + 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得分×30%

GPA 折算得分=100×本人 GPA/年级专业最高 GPA。

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得分计算及认定办法见附件 6-9。

2. 拟推荐免试名单公示

拟推荐免试名单由校教务处与学院公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请与学院教务办公室（滨江校区 12 号楼 B461）王老师联系，电子邮箱：gxyjxb@njau.edu.cn。

七、时间安排

1. 9 月 1-2 日：学院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制定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含名额分配方案

及综合评价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经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公布执行。

2. 9月3-6日：学院组织开展推免工作。学生提交《推荐免试生申请表》（附件2）、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院教务办公室统一提供）、英语考级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等材料。所有材料交至滨江校区12号楼B448吴老师处，逾期不再接收材料提交。其中，对于符合推荐名额第四条要求的学生，学院于9月6日前完成院内审核答辩，并将学生申请材料及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材料提交学校推免领导工作小组。

3. 9月7-10日：学院公示拟推荐名单，公示时间为3日。

4. 9月11日：经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小组审议后向教务处报送推荐名单。

附件1：回避承诺书

附件2：推荐免试生申请表

附件3：诚信承诺书

附件4：2026年各专业预推免名额分配表

附件5：工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得分
计算体系（2023修订版）

附件6：工学院国家级竞赛划分明细表（202310修订版）

附件 7： 2023 年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
事认定结果

附件 8： 文化体育类竞赛明细表

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